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5年12月10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85.9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2.00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三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华、王英

联系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62878517

联系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邮　　编:510663

7、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2”,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将“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85.9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项目结项完成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结项。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2、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28,493.92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4	智能便民项目	0.00	14,000.00
5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0.00	60,506.08
6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0.00	5,000.00
7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0.00	66,000.00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投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1日,“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后可节余募集资金1,885.97万元。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B）	已投资金额（C）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D）	项目节余资金（F=B-C+D）
1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0.00	5,000.00	3,715.97	601.95	1,885.97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885.9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人、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保荐人的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以下事项做出决策: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不含30%）的事项做出决策。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融资事项: 1、不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0%的融资; 2、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融资。 （四）公司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项目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低于300万元,及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范围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以下事项做出决策: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不含30%）的事项做出决策。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融资事项: 1、不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0%的融资; 2、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融资。 （四）公司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项目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低于300万元,及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关联交易、证券投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范围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决定单次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下（含2%）除担保事项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交易事项;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关联交易（与董事长个人或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外）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明确的其他相关授权事项;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决定单次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下（含2%）除担保事项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交易事项;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关联交易（与董事长个人或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外）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明确的其他相关授权事项;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5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主要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